

《中国共产党陕西安康历史》（1978-2012） 编写协议

甲方：中共安康市委党史研究室

乙方：安康学院

甲方委托乙方编写《中国共产党陕西安康历史》（1978-2012），为明确双方责任与义务，经双方协商，特签订以下协议：

一、工作内容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中国共产党陕西安康历史》（1978-2012）的编写工作，编写内容涉及时间范围为1978年12月至2012年11月。预计文稿字数为40万字（仅计入汉字数量，不计入字母、数字、标点符号、空格等字符数），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出版管理条例》《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出版稿规范要求。乙方有义务协同甲方、出版单位保证委托编写作品的内容、编校、设计、印制四项图书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编写工作要坚持“党史姓党”，编写要按照“存真求实”“党性与科学性相结合”“时经事纬”“史论结合和论从史出”的原则，遵循大纲，尊重史实，规范体例，叙评结合；结构紧凑、逻辑严密，文字严谨、表达流畅，并体现出安康在改革开放实践中的工作特色。

二、编写人员

安康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承担《中国共产党陕西安康历史》（1978-2012）编写工作，并确保编写人员政治立场坚定、具有编写所需的专业素养和能力（编写人员明确为何家理、王晓霞、演红利、项晓静、黄娟、谭义恒、张海莉、吕海花、李少青9人，如中途调整需与甲方沟通），课题负责人为王晓霞副教授。

三、工作期限

从2025年9月起至项目全部完成，编写工作时间约为27个月。最终完成时间依甲方上级要求时间为准。

四、项目计划进度和阶段目标

1.2025年9月，编写人员任务分工，并进行编写研讨。调研、收集、整理资料。

2.2025年10月—2026年2月，调研、收集、整理资料，根据甲方提供的大纲撰写各章节目。

3.2026年3月—2026年9月，编写人员统稿，讨论、修改、补充、

完善，形成初稿，送交甲方审核。

4.2026年10月—2027年7月，甲方对初稿广泛征求意见，根据各方审核、修改意见，由乙方补充完善，定稿。

5.2027年8月—2027年12月，定稿，并交付出版社出版。

计划进度和阶段目标为甲、乙双方协商初定，若甲方根据上级要求提前或推迟编写、出版印刷的，则甲、乙双方应根据情况做出相应调整。

乙方应就计划进度和阶段目标所涉会议形成文字记录，并由与会人员签字。

五、编写费用及支付

1.经2025年9月26日安康市政府采购中心现场招标确定成交价为贰拾玖万玖仟元整（¥299000.00）。此总费用为固定金额，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因成果字数增多、周期延长或成本增加等因素而增加费用。

2.支付乙方编写费用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编写费20万元（每万字0.5万元）、乙方资料征集费2万元、差旅会议及培训费2万元、资料打印复印费用4万元、设备购置费1.9万元以及编写过程中的录音和复印设备购置、调研、材料采集、小型会议、制图、问卷及文稿打印、撰稿、统稿、校对等费用。

3.甲方于本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10万元，经省委党研室审查定稿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10万元，项目全部完成并出版后1个月内支付剩余款项。

4.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名：安康学院

开户行：建行安康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01663711052502293

六、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按约定付款期限，于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相应金额。

2.配合乙方在撰写过程中必要的调研和访谈事项；安排一名固定联络协调人员协助调研、资料收集等工作。

3.协调、监督项目实施，如发现乙方违反协议，有权暂停或停止提供后续经费。

4.提供《安康改革印记》《安康改革开放30年》《安康改革开放

40年》等资料以及已经整理的专题材料等相关编写材料（在合同签订后，双方另行签署资料移交清单，由甲方移交给乙方；在征编工作完成后，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乙方将全部移交的资料含乙方征集的资料，归还、移交给甲方）。

5.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

（1）验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编写作品的主题、核心观点、篇幅字数、格式结构、原创性、适配性；

（2）应采用书面形式反馈验收意见，并明确修订返稿期限；

（3）乙方交付的作品经三次修改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各项报酬及费用。

七、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在约定付款期限前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2.负责项目组织实施，进行项目日常管理及检查监督，每2个月向甲方报告项目推进情况。

3.按合同规定的开支范围，对甲方提供的经费实行专款专用。

4.依照项目计划进度和阶段目标完成任务，接受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

5.保密义务，对在编写过程中所涉及的涉密材料和内容以及现在不宜对外公开的内容或事件未经许可不得向外公开，或小范围内传播。

6.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编写人员。

八、成果提交、验收、归属及署名

1.乙方提交成果文字稿用A4纸打印，连同电子版（word文档）一并交付甲方。

2.项目的验收及最终完成以中共陕西省委党史研究室及出版社定稿为准。

3.验收时间：初定2027年12月底。

4.该项目成果，著作权归甲方，甲方有权决定该成果的应用方式和范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出版发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出版署名甲方负责人为著作主编，乙方负责人为第一副主编，撰稿人按实际编写人为依据在前言或者后记中标注。

6.著作出版后，乙方如以个人或集体名义发表相关论文，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九、违约责任

1.委托事项严肃严谨，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更或解除。

2.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对方有权解除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3.执行协议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如战争,自然灾害,地震等导致协议不能顺利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尽快通知对方以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并共同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4.甲方逾期支付费用，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5.本协议与国家法律相抵触时,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本协议。

6.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7.本合同生效后，如一方违约，违约方除了承担违约责任以外，还应当支付守约方因维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仲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

十、合同文本要求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三份，安康市政府采购中心一份。

甲方：_____中共安康市委党史研究室_____(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_____徐红上_____(签名)

乙方：_____安康学院_____(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_____王凤英_____(签名)

2025 年 9 月 28 日